

金融知识普及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一、反洗钱

1、洗钱，英文名称为 Money Laundering，是指将犯罪所得及其收益通过各种手段隐瞒或掩饰起来，并使之在形式上合法化的行为和过程。洗钱活动最早出现在 20 世纪 20 年代，当时美国芝加哥的一名黑手党成员开了一家洗衣店，在每晚计算当天的洗衣收入时，他把那些通过赌博、走私、勒索获得的非法收入混入洗衣收入中，再向税务部门纳税，扣去应缴的税款后，剩下的非法所得就成了他的合法收入。这就是“洗钱”一词的由来。

我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为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实施以上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洗钱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洗钱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一）提供资金账户的；（二）协助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的；（三）通过转账或者其他结算方式协助资金转移的；（四）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的；（五）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

2、如何防范洗钱活动

主动配合金融机构进行客户身份识别

为了防止他人盗用您的名义从事非法活动，防止不法分子浑水摸鱼扰乱正常金融秩序，您到金融机构办理业务时需要配合完成以下工作：出示身份证件；如实填写身份信息，如您的姓名、年龄、职业、联系方式等；配合金融机构以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确认您的身份信息；回答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合理的提问。

案例 5.1

2005 年，新加坡人罗某到 S 市某银行办理业务时，一直躲避银行监控镜头。银行工作人员向其询问资金用途时，罗某开始不愿回答，而后又声称是在做外贸生意。之后罗某立即通过电话将其账户内资金全部转至该行另一客户陈某的账户。由于陈某账户资金交易比较大，该银行希望为陈某办理一张 VIP 卡，陈某欣然应允，而此时在旁的罗某立即进行了阻止。此举引起了银行怀疑，立即向当地人民银行提交了可疑交易报告。根据这一线索，当地人民银行配合警方一举破获了这起我国最大的地下钱庄案，经司法认定该案的涉案金额超过了 50 亿元。

3、保管好自己的身份证件和账户

(1) 不要出租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

为成他人之美而出租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可能产生以下后果：

他人借用您的名义从事非法活动；可能协助他人完成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可能成为他人金融诈骗活动的替罪羊；您的诚信状况受到合理怀疑；他人的不正当行为可能致使您的声誉受损。

案例 5.2

2008 年 1 月，C 市警方根据举报发现一小区空房内存有巨额现金 900 多万元。调查发现房主为下岗职工傅某，但傅某坚决否认自己曾经购买该房产，也不知道房内现金是谁的。经回忆，傅某才想起来，数月前曾经把自己的身份证借给了妹妹。进一步调查发现，傅某的妹妹是 C 市某县交通局局长的妻子，为了隐瞒丈夫受贿所得，她借亲属的身份证件购买了多处房产进行洗钱。

(2) 不要出租出借自己的账户

金融账户不仅是您进行金融交易的工具，也是国家进行反洗钱资金监测和经济犯罪案件调查的重要途径。贪官、毒贩、恐怖分子以及所有的罪犯都可能利用您的账户，以您良好的声誉做掩护，通过您的账户进行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因此不出租出借账户既是对您自身的保护，也是守法公民应尽的义务。

案例 5.3

2006年7月，潘某找到杜某，说急需一批银行卡账户用于资金周转。于是杜某收集了大量身份证件，用这些身份证件在S市某银行办理了大量个人银行卡账户，并将这些银行卡借给潘某使用。潘某得到银行卡后，按事先约定联系某境外诈骗犯“阿元”，通过银行卡转账的方式为“阿元”转移其通过网上银行诈骗的赃款110多万元，并按10%的比例提成。2007年10月22日，S市某区人民法院对此案宣判，认定潘某等4名被告人犯有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零3个月到2年不等。

二、防范银行卡犯罪

1、常见的银行卡欺诈手法



2、银行卡诈骗案例和风险提示

案例 6.2

2012年1月15日下午，一对夫妇神情焦虑地来到S银行，要求向一张外地借记卡汇款。夫妇称，女儿在日本打工，当天接到一个越洋电话，对方的声音与女儿十分相似，说她在日本和人合伙做生意时借了对方100万日元，今天必须支付7万元人民币，不然就得赔偿对方5万元，并提供了一张借记卡卡号。这对夫妇当即登录QQ，见女儿的QQ在线，与其聊天询问，对方催促快点汇款。听明汇款事由后，该支行领导意识到这可能是一起诈骗案件，劝客户不要上当。支行领导一边安抚，一边要求客户经理根据借记卡号查询，按资料与开户人取得联系。经核实，才知道“女儿与人合作做生意”之事是一骗局。

风险提示：收到可疑信函、电话、手机短信时，您一定要提高警惕，对一些貌似合理的汇款事由，要谨慎确认，关键点是不要向自己不知道的账号汇款，防止上当受骗。

案例 6.3

2011年3月10日，小王听朋友说基金有可能大跌，他便焦急地想通过网上银行赎回基金。当他在搜索引擎输入“B银行”时，屏幕上跳出几个银行的网址。小王随即选择了一个银行链接进入，并点击“个人网银登陆”，输入卡号和密码。然而，屏幕上未出现账户信息，而是页面跳转，再次出现原始的登录页面。于是他又多输了两次卡号和密码，一直没有成功进入。这时，他突然意识到很可能是钓鱼网站套取用户卡号和密码！他立即到银行查询，账户内的3万元钱已被不法分子转出。

风险提示：(1) 登录正确的银行网站；(2) 交易前查看安全锁；(3) 设置复杂的密码作为网上银行密码；(4) 避免在网吧、公共场所登录网银。

案例 6.4

2011年3月25日，陈女士到N银行ATM机上取款，在将卡插入ATM取款机后，ATM机显示屏未出现提示语，卡也未自动吐出。陈女士正一筹莫展时，发现ATM机左下角有一张标贴：“如果卡被吞，请拨打值班电话。”她随即拨打标贴上的电话，并将自己的卡号、姓名和密码告诉了对方。因急忙用钱，陈女士当即回家用银行卡的存折提款，发现自己账户上的5000元资金不翼而飞。当带着怀疑再次返回原地，陈女士发现，原先张贴在ATM机左下角的标贴消失了。

风险提示：使用自助银行服务终端（ATM 或 CRS）时要小心，留意周围是否有可疑的人，操作时应避免他人干扰，防止他人偷窥密码。遭遇吞卡、未吐钞等情况，应拨打发卡银行的全国统一客服热线电话，及时与发卡银行取得联系。尤其注意：不要拨打机具旁临时粘贴的不熟悉的电话号码，不要随意丢弃打印单据。

三、理财风险防范

1、理财误区

每个人的认知能力都是有限的，在理财过程中谁也不可能完全避免误区的产生。但我们可以通过转变观念，提高理财认识，避免走入误区，用良好的心态去管理财富、享受财富。

2、理财风险

从两个角度去考察风险承受力

（1）风险承受能力。个人或家庭可以承受风险的能力，与年龄、性别、金融知识普及读本家庭状况等有关。例如，已婚人士以及有孩子的家庭，风险承受能力会比单身人士低。

（2）对待风险的态度。对待风险的态度可以分为冒险型、稳健型、保守型。不同类型的人进行投资时选择的投资组合会有很大的差异，如保守型人士会把所有钱存入银行，而冒险型人士大部分会选择投资股票。

家庭理财的六条原则

1、做金钱的主人。树立钱是为人服务的观念，积累财富的目的是为了让家

庭实现财富自由。

2、养成节约的习惯。 不管家庭财力如何,节约是一种美德。

3、学会对大宗财富支出进行规划。对家庭的大额消费进行合理计划,可以优化家庭支出的结构。

4、学会投资,让钱生钱。财富是有时间价值的,如果我们不会进行有效的金融投资, 现金资产就会被通货膨胀所侵蚀。所以家庭生活需要理财,要学会让家庭财富保值增值。

5、善于控制投资风险, 避免重大的家庭财产损失。“股神冶 沃伦·巴菲特有一句理财箴言: 投资理财有两个法则, 一是无论在什么情况下,保住本金是最重要的; 二是谨记第一条。

6、要有风险责任意识。投资必定有风险, 特别是股票、期货等投资工具, 高收益必定有高风险, 投资者要有风险自担的意识, 对自己的行为负责, 善于积累分析投资成功与失败的经验教训。

四、个人金融信息安全管理

在金融业虚拟化和网络化程度不断提升的现代社会, 个人金融信息安全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 除了金融机构加强个人金融信息安全管理外, 广大金融消费者也应增强防范意识, 妥善采取保护措施, 确保自己的个人金融信息等隐私信息不受侵害。

1、切勿把自己的身份证件、 银行卡等转借他人使用。

2、在日常生活中切勿向他人透露个人金融信息、 财产状况等基本信息, 也不要随意在网络上留下个人金融信息。

3、尽量亲自办理金融业务, 切勿委托不熟悉的人或中介代办, 谨防个人信息被盗。

4、提供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各类业务时, 应在复印件上注明使用用途, 例如: “仅供申报**信用卡用冶, 以防身份证复印件被移作他用。

5、不要随意丢弃刷卡签购单、取款凭条、信用卡对账单等,对写错、作废的金融业务单据,应撕碎或用碎纸机及时销毁,不可随意丢弃,以防不法分子捡拾后查看、抄录、破译个人金融信息。

6、不要轻信来历不明的电话号码、手机短信和邮件。警惕向您询问个人金融信息的电话及电子邮件,在任何情况下,法院、警方都不会要求您告知银行账户、卡号、密码或向来历不明的账户转账,如遇到此类情况,应予以拒绝,必要时立即报警。